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3日以 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时 间内通过通讯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及生产技术的管 理, 经会议审议决定:

聘任廖春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廖春生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廖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 578,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6%。廖春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原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已 整体平移至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此,公司需要重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会议审议决定:

聘任舒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舒艺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舒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舒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廖春生先生简历

廖春生: 男,1965年4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9-08 至 2003-10 北京大学化学系教师;

2003-10至今 北京大学教师、教授级高工;

2000-08 至 2001-02 溧阳罗地亚方正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02 至 2002-05 方正集团总裁专项助理;

2002-05 至 2003-11 方正集团稀土办公室主任;

2003-12至 2006-09 北京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10至 2009-09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10至今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 舒艺先生简历

舒艺: 男, 1986年7月生,汉族,江西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 (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09-07 至 2011-07 五矿稀土 (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

2011-07 至今 五矿稀土 (赣州) 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